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08號

原告 菁英薈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政道

訴訟代理人 丁聖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森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一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森碁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8萬9,9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7,5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 
書記官 許宸和